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郭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36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自稱被告母親之人雖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明被告因身體不適無法到庭，然觀諸其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係115年6月19日之收據，核與言詞辯論期日相隔甚遠。被告復於同年8月3日提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5年7月31日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惟觀諸該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係載被告於115年6月4日肺部X光片，雙側下肺野肺紋路增加，目前無感染性病灶，診斷結果為肺部其他非特定性異常發現、支氣管炎，未明示急性或慢性者。實難認被告罹患已達無法到庭程度之疾病，是被告並無不到庭之正當事由，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30日晚間某時許，在高雄市岡山

01 區某處，竊取訴外人黃俊瑋申領之原告核發之卡號00000000
02 00000000號VISA金融卡1張(下稱系爭金融卡)。並於翌日10
03 時10分許，持系爭金融卡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
04 之金一山銀樓，購買黃金項鍊1條，刷卡消費新臺幣(下同)1
05 01,076元，嗣黃俊瑋收受消費簡訊後，主張盜刷情事，經原
06 告吸收該等消費金額。原告因此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失，為此
07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8 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4 據黃俊瑋、張鴻一分別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
15 器畫面擷圖、消費簽單存於警卷可參。被告並因盜刷黃俊瑋
16 申領之系爭金融卡，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3641號
17 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全卷無訛。是本院
18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
19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3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曾小玲